

W-K10-001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規則

***		11 ILTO 001 E4 112 P	人们八十四首的行政员	マイトの 見りのスプ	
文件類別	辨法規範	文件編號	W-K10-001	版次1	
文件名稱	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規則				
制定單位		特藏管理組		政治不	
版次	發行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圖畫館	
1	108. 08. 13	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	閱覽規則 修订	住予發行	
2		,			
3			*		
4			_,,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v.				
製修者		審查	核准		
貧賢謝珮婕		圖書館左以文	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委員會		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規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87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第 9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第 94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~6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107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-3、5-7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讀者使用本館特藏資料,並兼顧 善盡保存資料之職責,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閱覽規則」(以 下簡稱本規則),以為提供特藏資料閱覽服務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特藏資料採閉架式管理,不得攜出與外借。讀者得於本館網頁申請調閱,並 接獲通知後,持足以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至特藏調閱室使用。
- 第三條 特藏資料閱覽服務與受理申請調閱時間,於本館網頁公告之。調閱數量每人 每次以3種10冊為限,如有特殊需求,另以專案處理。
- 第四條 下列特藏資料,不提供原件調閱,惟以專案申請且經核准者除外:
 - 一、紙張脆弱、蟲蛀嚴重、書況不佳者。
 - 二、資料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者。
 - 三、凡已有數位檔案、影印本或採其他方式重製者。
 - 四、珍善本書籍及手稿。
 - 五、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提供調閱者。
- 第五條 閱覽特藏原件須對資料慎加愛護,並遵守下列規定:
 - 一、個人物品不得攜入,如有攜入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之必要,須辦理 登記。
 - 二、 閱覽前應先清洗雙手並擦拭乾淨,必要時依館方要求戴上手套及口罩。
 - 三、 閱覽時應將原件平置桌上,不得直立或斜放,並避免捲摺、急速翻頁 及其他足以損毀資料之動作。
 - 四、不得在原件上折角及塗寫文字記號,本館提供鉛筆、抄寫紙及無酸夾紙,俾便抄錄之用。
 - 五、 不得以任何器材進行拍攝或重製行為。

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者,本館得請其立即停止閱覽,並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遺失毀損賠償辦法」與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凡對於特藏資料有重製與使用需求者,應向本館提出申請,說明使用範圍、 目的、用途及方式,經本館核准後始得重製。

特藏資料重製與使用規定如下:

- 一、重製係指以影印、印刷、錄影、攝影或其他方式,就單件資料進行部分或全部之複製,並由本館決定複製方式與複製規格。重製資料之使用, 係指對於資料之公開傳輸、出版或展示等。
- 二、下列資料不提供重製:
 - (一)書況不佳,紙張脆弱、蟲蛀嚴重者。

- (二)已有數位檔案、影印本或採其他方式重製之資料原件。
- (三)資料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者。
- (四)珍善本書籍及手稿。
- (五)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提供者。
- 三、特藏資料重製僅供研究及非營利目的,並不得逾越申請目的之使用範圍。若需全部重製者,另以專案申請且經核准後提供。
- 四、個人因學術研究需重製全份資料者,應於研究成果上註明出處來源,並 提供研究著作成果乙份供本館典藏;若為電子檔,應提供本館電子檔乙 份。
- 五、非營利機構重製全份資料,應以公函提出申請。所申請重製之館藏資料 為國內孤本或罕見版本,應依平等互惠原則進行交換。製作完成之重製 物僅供申請公函所述目的之用,使用權以一次為限,不得擅加重製流傳 或作出版、營利等用途,本館認有必要時,得以簽署合約規範之。
- 六、以營利目的之重製,應提出專案申請,經核准後,本館得依其用途收取權利金,且應於出版品上註明出處來源。惟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,申請者應先自行取得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。

特藏資料重製與使用收費標準,悉依「特藏資料重製與使用收費表」付費, 收費表未規定者,另以專案辦理。

- 第七條 特藏資料借展以非營利機構為原則,借展單位應於展出前三個月,以公函向本館提出申請。經本館核准後,雙方簽訂合約,借期以不逾三個月為限。 借展單位應於借展前辦妥借展資料之保險手續,始得提借,保險內容及金額由本館指定,由借展單位支付保險費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特藏資料重製與使用收費表

資料類型	重製方式	輸出格式	收費金額	備註
紙本	複印	A4 黑白	每頁2元	本項複印僅限本
		B4 黑白	每頁3元	館同意由讀者自
		A3 黑白	每頁7元	— 行操作者
	掃描列印	A4 黑白	每頁5元	
		B4 黑白	每頁8元	
		A3 黑白	每頁 10 元	
微縮資料	列印	A4 黑白	每頁 10 元	
		B4 黑白	每頁 15 元	
	紙張輸出	A4 黑白	每頁 20 元	
		A4 彩色	每頁 40 元	
數位影像		B4 黑白	每頁 30 元	
数111.7万18		B4 彩色	每頁 60 元	
		A3 黑白	每頁 40 元	
		A3 彩色	每頁 80 元	

資料類型	收費金額	備註	
影像檔	個人使用:每個檔案 200 元	1. 自備光碟或隨身碟。 - 2. CD-R 每片 5 元; DVD+R 每片 10 元。	
	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:每個檔案 500 元		
	私人機構:每個檔案 1000 元		
影音檔	個人使用:每分鐘 300 元	1. 不足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算。 2. 自數位影音資料擷 取定格,依數位檔案 計費。	
	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:每分鐘 600 元		
	私人機構:每分鐘 1200 元		

- 1. 以上重製收費標準適用非營利用途申請者。
- 2. 基於營利用途之重製與使用,本館依其用途收取權利金,計價方式另議。
- 3. 如需委請廠商製作重製資料,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費用,其費用為實際 製作費用(依廠商開立之發票金額)加手續費,每單件(單冊)150元。
- 4. 檔案郵寄服務,除收郵資費用外,另加服務費50元。